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關連交易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作出，以提供有關合資協議之最新資料。

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合資公司合夥人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以修訂合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合夥人與本公司同意，合資公司應於中國香港而非中國境內成立。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言，本公司（而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智慧能源）應為合資公司之合夥人。

預期合資公司（為香港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合資公司可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或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以實施其預期業務及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反映合資公司應為香港公司而作出之必要或相應變更外，合資協議所載及該公告所披露合資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於合資公司之各自資本承擔(即本公司以人民幣300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認購60%股權、亮創以人民幣150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認購30%股權及Dragon Media以人民幣50百萬元(或其他等值貨幣)認購10%股權)、合資公司之資金安排、董事會及管理層、利潤分派、轉讓限制等)大致保持不變。

因此，基於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告中提述之「合資公司」應指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之條款將於香港成立之合資公司。

有關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多年的發展，中國燃氣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綜合能源業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亮創

亮創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亮創由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按50：50比例持有。

Dragon Media

Dragon Medi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Dragon Media由黃勇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保持不變，更多詳情見該公告。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旨在建立更有效之企業架構，據此，一間香港公司將作為合資公司，而該實體可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成立或持有全資附屬公司，以實施合資公司於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預期業務及投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本公司初始認購之合資公司股份預計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或構成對本公司此前公佈之合資協議條款之重大變更，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刊發本公告。

由於劉明輝先生、劉明興教授及黃勇先生各自於亮創及Dragon Media持有股權，故彼等於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批准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劉暢女士亦因彼與劉明輝先生及劉明興教授之家屬關係而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教授、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